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新公司細則第97(A)(vi)條罷免陳錫明先生(「陳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所有在任聯席董事(包括除陳先生以外之本公司所有董事)認為，上述罷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令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得以繼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陳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出現空缺，從而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有鑒於以上所述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三個月內作出適當安排。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張麗鳴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取代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及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其對本公司之持續營運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之分歧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陳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有任何事宜須令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罷免陳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麗虹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茲誠、梁景輝、周育仁及李文光。

* 僅供識別